

债券简称：20 首钢 03

债券代码：175055.SH

债券简称：20 首钢 04

债券代码：175219.SH

债券简称：21 首钢 Y1

债券代码：188159.SH

债券简称：21 首钢 Y3

债券代码：188435.SH

债券简称：22 首钢 01

债券代码：137843.SH

债券简称：22 首钢 02

债券代码：138518.SH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首钢集团）对外公布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26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7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0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31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 务的执行情况	33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34
第十章 其他事项	35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ougang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审核及注册规模

2020年7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23号文注册，发行人首钢集团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10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36号文注册，发行人首钢集团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2年8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65号文注册，发行人首钢集团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首钢 03”

1. 债券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首钢03”，债券代码为“175055.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6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25亿元。
6.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

变。

7.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69%。

9.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8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2年6月17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跟踪评字[2022]0416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发布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 “20 首钢 04”

1. 债券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首钢04”，债券代码为“175219.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6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25亿元。

6.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7%。

9.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

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0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2年6月17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跟踪评字[2022]0416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发布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21 首钢 Y1”

1. 债券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首钢Y1”，债券代码为“188159.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发行规模为15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7%。

7.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除向国有股东分红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0.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除向国有股东分红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1.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

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

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5.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6年的5月2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16.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8.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9.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2年6

月17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跟踪评字[2022]0416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发布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20.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四）“21 首钢 Y3”

1. 债券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首钢Y3”，债券代码为“188435.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发行规模为15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5%。

7.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

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除向国有股东分红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0.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除向国有股东分红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1.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

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5.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6 年的 7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16.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8.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9.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2年6月17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跟踪评字[2022]0416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发布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20.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22 首钢 01”

1. 债券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首钢01”，债券代码为“137843.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3年期，发行规模为30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80%。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9月2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发布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六）“22 首钢 02”

1. 债券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首钢02”，债券代码为“138518.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20亿元。

6.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9.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88%。

1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11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1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

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1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3.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4.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发布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16.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张功焰
注册资本	: 2,875,502.50 万元
实缴资本	: 2,995,364.50 万元
注册地址	: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杨鹏, 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	: 010-88293688
传真	: 010-88295578
电子邮箱	: yangpeng@shougang.com.cn
经营范围	: 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为我国钢铁行业的龙头企业，近年来利用国内钢铁行业发展的契机，不断完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钢铁业、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产业基金与资产管理等三个重点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¹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收入占比
1、钢铁业	2,061.27	1,848.10	213.17	83.15
钢铁业	1,765.38	1,648.62	116.76	71.21
矿产资源	295.89	199.48	96.41	11.94
2、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253.60	211.14	42.46	10.23
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192.33	163.65	28.68	7.76
房地产业	61.27	47.49	13.78	2.47
3、产业基金与资产管理	62.48	40.79	21.69	2.52
产融结合	29.56	13.21	16.35	1.19
培育产业	32.92	27.58	5.34	1.33
4、其他业务	101.64	99.29	2.35	4.10
合计	2,478.99	2,199.32	279.67	100.00

2022 年度，首钢集团营业收入 2,478.99 亿元，其中钢铁业（包括钢铁和矿产资源）业务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3.15%。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产业基金与资产管理两大业务板块也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毛利润 279.67 亿元，较 2021 年度同比降幅为 22.18%，主要系 2022 年钢材价格有所回落，但原材料价格仍高位运行，导致钢材板块利润有所下滑。

1. 钢铁业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燃料包括电力、铁矿石、焦炭、煤、合金和废钢等，其中铁矿石、煤、焦炭的成本占比达到90%以上。发行人通过矿山自产、对外采购等途径获取铁矿石。2022年度，发行人铁矿石采购总量4,823.67万吨，其中通

¹ 本部分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提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合计数与发行人审计报告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完全一致，系合并后内部抵消所致。

过发行人系统内自给采供2,359.87万吨，另外从公司系统外部采购2,463.80万吨，2022年度，发行人铁矿石自给率达到48.92%。发行人焦炭自给率达到93%以上，主要通过下属主要焦化公司迁安中化公司、京唐西山焦化公司等生产自供。

发行人钢铁业务位列全球十大钢铁企业之一，下属京唐公司、迁钢公司、水城钢铁、通钢公司、长钢公司、贵阳特钢、伊利钢铁等七大生产基地，主力生产基地京唐公司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利用区位优势建设了钢铁生产基地、物流运输基地特别是港口运输基础设施，使得煤炭、铁矿石等原材料运输距离和运输成本低廉，新建的生产设备以及公司控制的品味较高的自有矿山给发行人提供了技术和原材料方面的优势。

2022年，首钢集团钢材产量3,305.62万吨，产能利用率为87.47%。2022年钢铁板块（包括钢铁业和矿产资源业）取得营业收入2,061.27亿元，毛利润213.17亿元，毛利率10.34%，经营情况良好，利润水平合理。

2. 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首钢集团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园区开发与管理及房地产业务两个部分。园区开发与管理方面，主要盈利模式为园区开发建设产生的收入和利润。首钢集团通过推动首钢园区、特钢园区、曹妃甸园区及首钢秦皇岛园区开发建设与运营推进相关业务的发展。2022年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业务产生营业收入253.60亿元，毛利润42.46亿元。

房地产业务板块主要盈利模式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产生的收入和利润。由首钢集团子公司北京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运营，该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是中国房地产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首钢集团房地产业务的战略布局以京津冀、成渝渝为重点发展区域，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委托经营、物业管理、客房餐饮、租赁和其他等7个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普通住宅、高档别墅、写字楼、星级酒店、公寓、健身娱乐中心、会议中心、海滨休闲度假接待中心、商业地产等。

3. 产业基金与资产管理

产业基金与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含产融结合与培育产业两个部分。产融结合业务主要为公司为了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综合性大型企业集团打造的资本运营平台，主要运营主体为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发行

人的培育产业业务主要包括培育高精尖的新产业运营，具体包括由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运营的研发特种金属新材料业务，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运营的环境产业垃圾发电业务，以及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的利用工业尾气制燃料乙醇的新能源业务。

三、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5,188.42	5,185.61	0.05	-
总负债	3,577.78	3,680.99	-2.80	-
净资产	1,610.65	1,504.62	7.0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3.22	1,222.27	-1.56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66	321.01	-9.45%	-
营业收入	2,475.01	2,711.33	-8.72%	-
营业成本	2,199.13	2,355.43	-6.64%	-
利润总额	62.08	94.58	-34.37%	主要系 2022 年钢材价格回落，原材料成本仍高位运行，挤压利润所致
净利润	21.03	37.56	-44.02%	主要系 2022 年钢材价格回落，原材料成本仍高位运行，挤压利润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0	13.58	-6.4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35.66	340.33	-30.76%	主要系本期钢材价格下滑，上游原燃料高位运行，导致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降低幅度大于购买商

				品支付的现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	-9.61	-26.16	63.27%	主要系投资活动收 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	-264.96	-213.88	-23.88%	-
资产负债率（%）	68.96	70.98	-2.85%	-
流动比率（倍）	0.61	0.63	-3.17%	-
速动比率（倍）	0.37	0.39	-5.13%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下降幅度超过30%，主要系2022年钢材价格回落，原燃料成本仍高位运行，对发行人利润造成挤压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20 首钢 0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或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表 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兑付日	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存续情况
公司债券	17 首钢 E2	2017/9/7	2020/9/6	24	24	存续期
中期票据	15 首钢 MTN003	2015/9/10	2020/9/10	50	6	存续期
合 计		-	-	-	30	-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公司将根据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 “20 首钢 0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或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表 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银行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9-10-23	2020-10-22	3.00
银行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9-10-23	2020-10-22	2.10
银行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9-10-28	2020-10-27	5.50
银行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2019-10-28	2020-10-27	4.00
银行借款	广发银行	2019-11-1	2020-11-01	3.00
银行借款	广发银行	2019-11-6	2020-11-06	4.00
银行借款	广发银行	2019-11-8	2020-11-08	4.00
合 计		-	-	25.60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公司将根据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 “21 首钢 Y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或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具体用于偿还 2021 年 6 月到期的 20 首钢 SCP009。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 “21 首钢 Y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或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具体用于偿还 2021 年 7

月到期的 18 首钢 MTN002。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拟偿还金额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8 首 钢 MTN002	首 钢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2018. 7. 20	2021. 7. 20	35. 00	15. 00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5. “22 首钢 01”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金额	拟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	债务到期日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2 首钢 SCP001	30	30	2022/10/11

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6. “22 首钢 02”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金额	拟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	债务到期日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3.00	3.00	2022-11-10
2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00	1.00	2022-11-17
3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5.00	5.00	2022-11-17
4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5.00	5.00	2022-11-17
5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2.50	2.50	2022-11-29
6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4.00	3.50	2022-11-29
合计	-	-	20.50	20.00	-

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 “20 首钢 03”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额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专户划转至一般户后使用。截至 2020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监管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2. “20 首钢 04”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额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专户划转至一般户后使用。截至 2020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监管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3. “21 首钢 Y1”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额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专户划转至一般户后使用。截至 2021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监管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4. “21 首钢 Y3”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额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专户划转至一般户后使用。截至 2021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监管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5. “22 首钢 01”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额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专户划转至一般户后使用。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监管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6. “22 首钢 02”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额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专户划转至一般户后使用。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监管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20 首钢 03” “20 首钢 04” “21 首钢 Y1” “21 首钢 Y3” “22 首钢 01” “22 首钢 02”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20 首钢 03” “20 首钢 04” “21 首钢 Y1” “21 首钢 Y3”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以上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以上各期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还本付息方式	报告期内付息日	到期日
175055.SH	20 首钢 03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2/8/26	2026/8/26
175219.SH	20 首钢 04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2/10/15	2026/10/15
188159.SH	21 首钢 Y1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2022/5/28	2024/5/28
188435.SH	21 首钢 Y3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	2022/7/23	2024/7/23

			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37843.SH	22 首钢 01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复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2025/9/20
138518.SH	22 首钢 02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复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2027/11/4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188159.SH	21 首钢 Y1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不涉及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88435.SH	21 首钢 Y3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不涉及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担任“20 首钢 03”“20 首钢 04”“21 首钢 Y1”“21 首钢 Y3”“22 首钢 01”“22 首钢 02”的跟踪评级机构，在上述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 “20 首钢 03”跟踪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跟踪评字[2022]0416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底前披露本期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2. “20 首钢 04”跟踪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跟踪评字[2022]0416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底前披露本期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3. “21 首钢 Y1”跟踪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跟踪评字[2022]0416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底前披露本期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4. “21 首钢 Y3”跟踪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跟踪评字[2022]0416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底前披露本期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5. “22 首钢 01”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底前披露本期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6. “22 首钢 02”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底前披露本期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2022 年 8 月 31 日）
2.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2 年 8 月 31 日）
3.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2022 年 4 月 30 日）
4.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22 年 4 月 30 日）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20 首钢 03”“20 首钢 04”“21 首钢 Y1”“21 首钢 Y3”“22 首钢 01”“22 首钢 02”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各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 6 月 29 日）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
之盖章页）



2023 年 6 月 30 日